

投资者适当性

关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问答

深交所投教中心出品

为加强资本市场法制建设，强化投资者保护，中国证监会在总结各市场、产品、服务的适当性要求基础上制定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大小说”好好给你说道说道！

《办法》共43条，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主要有5个内容。

1、投资者分类：形成了依据多维度指标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体系，统一投资者分类标准和管理要求。

2、产品分级底线要求，明确了产品分级的底线要求和职责分工，建立层层把关、严控风险的产品分级机制。

3、经营机构义务：规定了经营机构从了解投资者到纠纷处理等各个环节应当履行的适当性义务。

4、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对达不到普通投资者标准，但具有相应能力且进行投资决策并理解所涉风险，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5、监管职责与法律责任：强化了监管与法律责任，确保适当性义务落到实处。

《办法》对投资者基本分类做出什么规定，是否可以相互转化？

《办法》根据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因素，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两类，并允许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转化条件
普通投资者	《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符合两项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即具备一定的投资知识和经验、但未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专业投资者	符合《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如果认为不能够自行适当评估和管理相关风险，可以申请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并继续享有相应的保护。

金融产品具有高度的专业性、技术性与复杂性，《办法》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做了哪些规定？

《办法》规定经营机构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均应履行适当性义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了解投资者并进行分类。

二是了解产品或服务并划分风险等级。

三是对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进行匹配。

四是强化适当性内部管理。

五是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

《办法》对投资者是否也有相关的义务性要求？

《办法》有以下两大要求：

1、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照要求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投资者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2、投资者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以便经营机构判断是否需要调整分类或匹配意见。

《办法》中的“专业投资者”与一些产品或市场中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准入”是一回事吗？

严格说两者既有区别也有联系。

区别	侧重点	适用范围
投资者分类（普通、专业投资者）	重在规范经营机构行为，要求经营机构根据投资者类别，推荐相应的产品或服务，履行差异化的适当性义务。	所有市场、产品和服务。
投资者准入（合格投资者）	重在规范哪些投资者可以购买特定产品或接受特定服务。	特定市场、产品或服务。

联系

符合《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并按照规定可以投资特定市场、产品或服务的经营机构在对投资者分类的基础上，对于设有投资门槛的市场、产品或服务，还要对投资者是否符合相关准入要求进行判断，只能向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这是否意味着投资者不能购买经评估超过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对于投资者购买经评估超过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办法》做了两方面规定：

1、经营机构经过评估，告知投资者不适宜购买相关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后，对于主动要求购买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产品的投资者，经营机构要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书面风险提示，如投资者仍坚持购买，可以向其销售。

2、禁止经营机构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

《办法》对经营机构与投资者之间发生适当性纠纷的处理是如何规定的？

《办法》对经营机构与投资者之间发生适当性纠纷的处理做出如下规定：

1、经营机构要落实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妥善处理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

2、投资者申请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经营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支持和配合。

3、鉴于经营机构的信息优势地位，要求其在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4、如果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造成投资者损失，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长按二维码一键关注，或搜索公众号深交所